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洪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邓燕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夏群英

公司负责人王洪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燕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群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4,838,614.45	961,820,734.25	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28,919,107.81	525,717,946.19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80	0.7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7,969.11		9.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3		9.5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1,998.76	4,583,165.62	-4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33	-4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7	-9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33	-4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91	减少0.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49	减少0.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221.42	设备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1,250.00	
债务重组损益	-52,4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3.80	
所得税影响额	-394,64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6	
合计	2,236,339.9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49,358	人民币普通股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540,782	人民币普通股
徐开东	2,2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飞春	1,377,4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9,429	人民币普通股
郭品洁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淑媛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常龙控股有限公司	753,942	人民币普通股
周妹芳	753,05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健华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减(%)	增减原因
应收票据	1,110,000.00	2,202,400.00	-49.60	款项结算
预付款项	2,051,882.33	3,065,667.70	-33.07	款项结算
其他应收款	26,913,178.23	17,843,154.47	50.83	款项结算
其他应付款	43,181,160.63	12,948,280.14	233.49	系铸造部资产转让定金及预付款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	增减原因
销售费用	13,033,064.09	19,130,921.08	-31.87	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2,871,566.05	9,701,891.67	-70.40	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83,471.42	320,930.38	767.31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政府补贴
利润总额	5,502,553.67	9,803,901.94	-43.87	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余额(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	增减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7,432,451.40	5,429,187.11	405.28	系铸造部资产转让定金及预付款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234,645.62	-67,106,670.92	-56.44	项目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61.63	60,451,596.79	-97.17	贷款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以6000万元的价格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所属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300万元(转让总价款的5%);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预付款2700万元(转让总价款的45%);自标的资产办理完过户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整(转让总价款的5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收到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定金及预付款共计3000万元,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3月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公司以6,221.77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经营性房屋资产。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0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交易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上述资产未来几年的净收益进行了预测,预计其2010、2011、2012年的净收益分别为316.26万元、316.26万元和390.78万元,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性房屋资产在公司购买后3年内某一会计年度的净收益未达到上述净收益预测标准,差额部分将由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予以补足。

相关交易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实现净收益343.6万元、382.76万元,高于交易中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2010年度净收益316.26万元和2011年度净收益316.26万元。根据交易协议规定,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兑现了转让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业绩承诺,不必向公司支付差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分别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目前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之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本次章程的修改中进一步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以及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运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12-17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证监局上市部函[2012]465号文件《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辖区内上市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前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现按要求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承诺内容

2010年3月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公司以6,221.77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经营性房屋资产。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0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交易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上述资产未来几年的净收益进行了预测,预计其2010、2011、2012年的净收益分别为316.26万元、316.26万元和390.78万元,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性房屋资产在公司购买后3年内某一会计年度的净收益未达到上述净收益预测标准,差额部分将由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予以补足。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相关交易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实现净收益343.6万元、382.76万元,高于交易中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2010年度净收益316.26万元和2011年度净收益316.26万元。根据交易协议规定,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兑现了转让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业绩承诺,不必向公司支付差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分别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目前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之中。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12-14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十一人,实到十一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洪运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集中开拓阀门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129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洪城水电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3006.76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9893.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12-15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洪城水电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洪城水电阀门公司")。

●投资金额的比例:公司出资129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3006.76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9893.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洪城水电阀门公司,注册资本为129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洪城水电阀门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湖北洪城水电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

经营范围:各类阀门、水工机械、金属结构件、环保设备、机床、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自产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通用机械技术研究(以上各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出资的方式:公司出资129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3006.76万元,其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实物资产出资9893.24万元,其来源为公司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上述实物资产已经公司委托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2年10月20日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2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8,739.91万元,评估值9,893.24万元,评估增值1,153.32万元,增值率13.20%。上述实物资产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集中开拓阀门市场业务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作,达到便于专业化管理、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初创期,可能存在人才及管理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管理成本提高等风险。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和自有资金投入,自有资金出资额不高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12-16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以6000万元的价格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所属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300万元(转让总价款的5%);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预付款2700万元(转让总价款的45%);自标的资产办理完过户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整(转让总价款的5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收到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定金及预付款共计3000万元,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3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 晶	董事	因公出差	林学杰

公司负责人胡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志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2,399,671.40	2,449,747,096.72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8,945,710.52	1,366,901,002.01	5.27%
股本(股)	510,266,666.00	510,266,666.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68	5.22%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6,133,589.10	130.29%	955,911,137.56	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23,936.27	97.29%	70,296,542.83	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338,509.99	8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6	8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14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14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78%	5.0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0.38%	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66.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2,86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09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4,995.38	
所得税影响额	-1,446,313.53	
合计	7,161,986.4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5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3,999,689	人民币普通股	183,999,68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69,650	人民币普通股	5,369,650
曾金龙	2,533,398	人民币普通股	2,533,398
俞正福	1,4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000
钱祥丰	1,362,864	人民币普通股	1,362,864
北京基典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2,783	人民币普通股	1,332,783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9,218	人民币普通股	1,099,218
顾鹏	1,0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6,5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76,578	人民币普通股	976,578
股东情况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备注:前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510万股系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划转至该账户,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上仍持有公司189,099,689股,占比37.06%。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860.42万元,增幅为620.89%,主要系本期客户以应收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0,308.29万元,增幅为56.57%,主要系销售增加且未到结算期。

3、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236.53万元,降幅56.57%,主要系定期存款到期,利息已结算。

4、其他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339.46万元,增幅为32.35%,主要系系高速公路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493.50万元,降幅为55.11%,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2,116.32万元,增幅为52.05%,主要系本期以应付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4,575.35万元,增幅为45.53%,主要系本期待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8、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4,550.57元,增幅为183.46%,主要是子公司地产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2,374.40万元,降幅为74.09%,主要系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10、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038.88万元,降幅为140.3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地产公司预缴税费及汇算缴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等影响所致。

1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362.74万元,增幅为36.11%,主要系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和支付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6,772.82万元,增幅为37.40%,主要系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和支付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036.36万元,增幅为46.81%,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81.27万元,增幅为2246.88%,主要是坏账损失计提数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87.10万元,降幅为41.82%,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2.32万元,增幅为306.47%,主要系教育捐赠增加所致。

1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23.68万元,降幅为84.65%,主要是参股公司分红减少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6.92%,主要系高速公路项目资金回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幅所致。

19、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8.66%,主要系定期存款到期解出款所致。

20、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5.08%,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之规定,由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继续遵守并履行1999年9月30日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于该合同项下许可给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所使用的商标,保证不将其许可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2)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新大陆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双方的业务发展导致新大陆集团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时,新大陆集团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继续履行公司与新大陆集团于1999年9月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5)作为控股股东,将不指使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下同);将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010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3、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4、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08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否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8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航天证券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材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董事长: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3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9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6人(独立董事3名)。董事王晶女士委托董事林学杰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正文》。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5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修订)》。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信息沟通与管理制度》。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丁焰章	董事长	因公务	张金泉
任生春	董事	因公务	张金泉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丁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金泉
总会计师姓名	崔大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鲁中年

公司负责人丁焰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泉、总会计师崔大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中年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312,557,164.41	66,315,713,741.14	1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2,192,314,620.39	11,130,512,204.33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3.19	9.7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4,352,217.72		-35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351.8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461,712.27	1,255,245,681.13	-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360	-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358	-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360	-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8	10.716	减少0.54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7	10.656	减少0.7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0,79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18,252.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43,547.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